市苏区振兴办"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活动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推 进"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活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,结合我办实 际,制定"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开展"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活动,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、观照现实、推动工作结合起来,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,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,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、群众的烦心事,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,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,为开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贡献力量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- (一)协调于都县仙下乡政府推进上方村人居环境整治。主要是协调仙下乡政府推进仙下乡上方村下桥改造、自来水入户等工程建设。〔分管领导:陈贵周;责任科室:扶贫工作队;办结时限:10月底〕
- (二)帮助共建党组织提升党建能力。主要是向登峰社区、 度宁商会提供党建经费支持。〔分管领导:刘卫红;责任科室: 办党支部;办结时限:6月底〕

- (三)参加志愿服务。主要是组成志愿服务队,组织参加每周志愿服务活动,以及深入结对共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,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。〔分管领导:刘卫红;责任科室:秘书科;办结时限:12月底〕
- (四)帮扶困难群众。主要是在春节、"七一""八一"等重大节日,慰问困难群众、困难党员,帮助完成1个微心愿。〔分管领导:刘卫红;责任科室:秘书科、党支部;办结时限:12月底〕
- (五)开展《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》宣讲。主要是到社区、商会等基层、群众组织,开展《意见》宣讲,使基层群众更深入理解、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对赣南老区的关心厚爱。〔分管领导:刘卫红;责任科室:秘书科、党支部;办结时限:6月底〕
- (六)积极向上对接,争取更大支持。主要是牵头起草我市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方案,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获批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〔分管领导:缪小征;责任科室:政研科;办结时限:6月底〕
- (七) 纺织服装产业"小升规"调研。主要是学习南康家具产业"小升规"的做法,开展纺织服装产业"小升规"调研。〔分管领导:缪小征;责任科室:规划科(瑞兴于科);办结时限:12月底〕
 - (八)推动瑞兴于试验区产业协同发展。主要是筹办 2021

年瑞兴于"3+2"经济振兴试验区(泉州)产业合作推介会。〔**分**管领导:刘卫红;责任科室:规划科(瑞兴于科);办结时限:7月底〕

三、方法步骤

- (一) 摸清民情民意。由办领导班子成员带头,用好蹲点调研、实地走访、集体座谈等方式,组织开展"民情民意大调研"活动。原则上5月底前完成调研,形成调研成果。同时,要通过各种渠道,广泛征集群众"急难愁盼"问题,6月底前提出"我为群众办实事"重点民生项目清单,向社会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二)解决实际问题。办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基层联系点,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,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领办 1-2 件重点民生项目。办党组重点在制定惠民政策、实施利民项目、提高服务水平上下功夫;广大党员重点在积极参加党员志愿服务队,争创党员先锋岗,主动到村(社区)为群众服务上下功夫。
- (三)全面总结评价。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, 听取群众对"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, 全面掌握民生项目办理情况和效果, 系统总结经验做法,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措施, 推动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, 深化巩固活动成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密切责任分工。要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,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,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 - (二)坚持立行立办。办党组和党员干部要坚持边学习边调

研边办事,不等不靠,采取有力措施,推动民生事项加快办结。

(三)确保取得实效。坚持从实际出发,科学合理制定办实事清单,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,接受群众监督,坚决克服形式主义,切实把好事办实、把实事办好。

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